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0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3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7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事務官並無專業獨立性，應受法官之監督，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2年度台抗字第60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其等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規定，因使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調解筆錄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111年度婚字第13號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所提確認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；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1年度家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，認聲請人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又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以聲請人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 4 (二)聲請人另因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，經高雄少家法院112年度調家訴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起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；復經高雄高分院112年度家抗字第15號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；並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 5 四、查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一及二，係分別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及112年8月1日送達聲請人於該二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8月3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 6 五、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706號甲聲請案](#)